#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09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一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39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_\_\_\_\_\_\_\_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代表：代表：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二**

甲方(卖方)

地 址：

乙方(买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用地依据及商品房座落位置。

甲方以\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 .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 ，地块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属\_\_\_\_结构，建筑层数为\_\_\_\_层。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

第二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_\_\_\_\_\_\_\_ 平方米(其中实得建筑面积\_\_\_\_\_\_\_\_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 平方米)，共\_\_\_\_\_\_\_\_(套)(间)(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_\_\_ (幢)(座)\_\_\_\_层\_\_\_\_号房，

第\_\_\_\_\_\_\_\_ (幢)(座)\_\_\_\_层\_\_\_\_号房，

第\_\_\_\_\_\_\_\_ (幢)(座)\_\_\_\_层\_\_\_\_号房。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

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条 该商品房销售特征。

该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

该商品房为(内销)(外销)商品房。

外销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 ，外销商品房许可证号为\_\_\_\_\_\_\_\_ .

第四条 价格与费用。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

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面积(暂定价)为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为(\_\_\_\_币)\_\_\_\_\_\_\_\_元。

除上述房价款外，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下列税费：

1.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2.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3.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代收税费合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第五条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商品房产交付时，\_\_\_\_\_\_\_\_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不包括±\_\_\_\_%)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包括±\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

该商品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房价款和代政府收取的税费可作相应调整：

1.由于该商品房属于政府定价的预售商品房，有权批准单位最后核定的价格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价格不一致，按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调整。

2.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代政府收取的税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优惠。

乙方在\_\_\_\_年\_\_月\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币)\_\_\_\_\_\_\_\_\_\_元。

第八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_\_\_\_\_银行(帐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 )

1.\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 元。

2.\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 元。

3.\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 元。

第九条 交接商品房时的付款额约定。

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元，其余房价款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之日起\_\_\_\_天内付清。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 \_\_\_\_\_\_\_\_计算。

逾期超过\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

甲方须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经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装饰和设备标准的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个月内按\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利率计算。

逾期超过\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第十四条 交接通知与乙方责任。

预售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商品房手续。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

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交接与甲方责任。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

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后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七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_ 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 \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条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该商品房移交后，乙方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

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甲方指定\_\_\_\_\_\_\_\_\_\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乙方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修责任。

自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墙面\_\_\_\_\_\_\_\_保修\_\_\_\_ 月;

2.地面\_\_\_\_\_\_\_\_保修\_\_\_\_ 月;

3.顶棚\_\_\_\_\_\_\_\_保修\_\_\_\_ 月;

4.门窗\_\_\_\_\_\_\_\_保修\_\_\_\_ 月;

5.上水\_\_\_\_\_\_\_\_保修\_\_\_\_ 月;

6.下水\_\_\_\_\_\_\_\_保修\_\_\_\_ 月;

7.暖气\_\_\_\_\_\_\_\_保修\_\_\_\_ 月;

8.煤气\_\_\_\_\_\_\_\_保修\_\_\_\_ 月;

9.电路\_\_\_\_\_\_\_\_保修\_\_\_\_ 月;

10.\_\_\_\_\_\_\_\_\_\_\_\_\_\_\_\_保修\_\_\_\_ 月;

11.\_\_\_\_\_\_\_\_\_\_\_\_\_\_\_\_保修\_\_\_\_ 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作\_\_\_\_\_\_\_\_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之房屋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清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的抵押权。

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号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甲方与\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商品房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_\_\_\_\_\_\_\_公证(指外销商品房))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_\_\_\_%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天，由甲方向\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三**

甲方(卖方)：赵

乙方(买方)：张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2小区3号楼 4单元 405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储藏室40 平方米，产权证号st1002105420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最新厂房买卖合同范本合同范本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xx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1005648485 )，空调两台(型号：0152468549 )，热水器(型号：1095874554)，浴霸(型号：1025456985 )，饮水机(型号：1084759264 )，音响两台(型号：258695 )，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 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 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赵 (印) 身份证号：

住址：重庆市 电话：

\*\*年\*\*月\*\*日

乙方(买方)：张 (印)身份证号：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四**

合同立协双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基本情况：

1、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_\_\_\_支弄\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 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3、 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_\_\_\_米内、西侧到\_\_\_\_\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_\_\_\_\_米内。

二、 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 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3、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三、 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 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 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 其他规定：

1、 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 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 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5、 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 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 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六**

甲方(出卖人)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本合同所称标的房屋是指位于\_\_\_\_\_\_\_\_\_\_\_\_\_\_\_\_\_\_。

2、该房屋正房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杂屋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1、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伍仟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天内支付。

第五条 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 日内(最迟不超过房屋所在地其他所有权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 税费分担约定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 \_\_\_\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七**

集体土地厂房买卖合同范文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_\_\_\_支弄\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3、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_\_\_\_米内、西侧到\_\_\_\_\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_\_\_\_\_米内。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3、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八**

住址：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均已理解且无异议。

一、转让标的：

乙方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土地权属证号为： 厂房暂无产权证。(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及厂房分布见附件

一)。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水电、管网，配套基础设施详见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二)，转让标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2、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厂房内装饰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另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于乙方进驻甲方工厂当日支付。之后若乙方反悔不愿购买或因乙方无法立项、证照无法办理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 万元定金不退，若甲方反悔不愿转让或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

2、余款 万元，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份付款人民币，余款人民币 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标的物交付：

1、乙方交清定金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部分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将房屋交付于乙方，乙方进驻甲方厂房后暂时以租赁形式行使租赁权，可以对厂房内房屋进行装修、加盖，以乙方单位的名义行使正常经营的权利，但厂房，水电等所有物业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2、乙方在付清余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之后，甲方于付清当日开始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财产转移手续以甲方单位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以新公司的名义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乙方，以工商备案转让日期为准，该日期前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该日期之后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外公告期为 。如上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办理，甲方可以直接将土地厂房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所有，除土地使用权的 押贷款之外不存在查封、冻结、出租、为他人担保等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瑕疵;如

有相应瑕疵，甲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厂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现有的相应办证资料，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甲方，办理所有权证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乙方付清所有转让款时，通过上述第四点第2条的方式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厂房产权的转让税费包括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中需要缴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但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以上转让的，则甲方只承担第一次转让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受让土地及厂房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双方均同意口头另行约定乙方提前进入甲方厂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性工作，包括装修，加盖等，但在装修加盖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给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能付清款项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土地厂房过户所缴纳的税费，乙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所加盖房屋及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约定的财产清单、营业执照，界限界址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九**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均已理解且无异议。

一、转让标的：

乙方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土地权属证号为：厂房暂无产权证。。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水电、管网，配套基础设施详见设施清单，转让标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2、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厂房内装饰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款人民币万元整，另人民币万元整

于乙方进驻甲方工厂当日支付。之后若乙方反悔不愿购买或因乙方无法立项、证照无法办理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万元定金不退，若甲方反悔不愿转让或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

2、余款万元，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份付款人民币，余款人民币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标的物交付：

1、乙方交清定金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部分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将房屋交付于乙方，乙方进驻甲方厂房后暂时以租赁形式行使租赁权，可以对厂房内房屋进行装修、加盖，以乙方单位的名义行使正常经营的权利，但厂房，水电等所有物业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2、乙方在付清余款人民币万元整之后，甲方于付清当日开始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财产转移手续以甲方单位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以新公司的名义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乙方，以工商备案转让日期为准，该日期前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该日期之后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外公告期为。如上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办理，甲方可以直接将土地厂房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所有，除土地使用权的押贷款之外不存在查封、冻结、出租、为他人担保等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瑕疵如

有相应瑕疵，甲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厂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现有的相应办证资料，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甲方，办理所有权证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乙方付清所有转让款时，通过上述第四点第2条的方式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厂房产权的转让税费包括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中需要缴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但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以上转让的，则甲方只承担第一次转让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受让土地及厂房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双方均同意口头另行约定乙方提前进入甲方厂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性工作，包括装修，加盖等，但在装修加盖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给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能付清款项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土地厂房过户所缴纳的税费，乙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所加盖房屋及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约定的财产清单、营业执照，界限界址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让厂房和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产、土地权属基本情况

1.甲方向乙方出让座落在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结构，平房和层楼房各幢，其中面积平方米，层楼房面积平方米，甲方持有政府颁发的《房屋产权证》(房权证字第号)。

2.甲方向乙方出让座落在的厂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限至

年月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为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随房产所有权转移。甲方持有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国用第号)。

3.厂房和土地区域四至按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标定。

二、转让价格及税费承担

1.甲方出让的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共计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其中厂房作价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万元。

2.本合同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交易流程

1.本合同转让总价款人民币万元共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如下房产、土地移交手续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元，该定金在乙方获得厂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转让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厂房、土地，办理移交手续。

②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应在十日内办结该厂房、土地未清税费，保证对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

③甲方应将出让的土地、房屋内所有约定不属于乙方的东西搬出，因特殊原因无法搬出的需经过乙方同意。

④甲方应结清与出让土地、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费、物业费、垃圾费、环保费、管理费、卫生费、人员薪酬费等。

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厂房和土地的测绘、评估及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登记转让所需要的一切文件材料。

(2)第二期支付：甲乙双方就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变更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资料完备，符合要求，并经产权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万元。

(3)第三期支付：乙方在领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各期款项(共三期付款，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起\_\_\_\_日内应向乙方开具相应价款的票据。若甲方银行账户变化，甲方需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政府原因(如规划、征收或区域过户冻结等)或政府部门工作失误造成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不能过户变更的，甲方需在双方确定无法办理过户变更后\_\_\_\_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出让款和定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起算日期为。若产生双方已缴纳的税费，则双方各承担税费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应解除厂区内所有与第三方的租赁关系，并腾空全部厂房。

2.甲方保证对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

3.甲方保证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和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对外租赁、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等权利瑕疵。

4.在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或在该房产上设置任何权利担保。

5.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应按签约时现状完好地转移交付乙方。

6.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变压器、水、电、煤气及其他付费项目使用权，由甲方迁移变更，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视作违约，合同另一方免除。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等。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付款，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2.乙方取得出让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后故意不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按合同支付剩余价款及伍拾万元违约金。

3.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移交房产，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包括定金)及赔偿乙方已缴纳的税费等损失，并向乙方支付伍拾万元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补充合同监督执行。

4.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房产、土地登记部门各一份。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一**

甲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有的\_\_\_\_\_\_\_\_\_\_\_\_\_\_工厂的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_\_\_\_\_市\_\_\_\_\_\_\_ 路\_\_\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目暂以乙方\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库存清单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第二条本件让售价及计算方法：

1、厂房场地、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

2、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程度，在50%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50%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3、生产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4、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_\_万元，除在本年\_\_\_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_\_\_月份起的帐款均由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付款方法：

1、前条在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协议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万元，余款\_\_\_\_\_\_\_万元，在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2、前条第四项应收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第四条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定于\_\_\_\_\_\_\_月\_\_\_\_\_\_\_日为交收日期。定于\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厂房现场为交接地点。

第五条特约事项：

1、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两人以上，负责办理。

2、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3、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4、厂房场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代书费及其他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5、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其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6、乙方声明本件盘让，已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依法决议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是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予甲方，以赔偿甲方。

第七条为确保本件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两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辩权(保证合同附后)。

第八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二**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 转让标的

乙方所有坐落\_\_\_市\_\_\_路\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 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 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万元整。

(二) 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 ，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 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万元，除在本年\_\_\_\_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 付款办法

(一) 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万元，余款\_\_\_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 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 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市\_\_\_\_\_路\_\_\_\_\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 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 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 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 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三**

卖方(甲方)： 企业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买方(乙方)：

企业注册号：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所属的号栋厂房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厂房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政府命名的位置为：具体位置为：

2、厂房占地面积4989.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200平方米，共四层。厂房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实际面积±不相差5%，甲乙双方互不补差价，差额面积超出5%的由甲乙双方按购买平方单价互补。

3、甲方保证，本合同所交易的厂房产权清晰，甲方对其享有的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厂房不存在任何债务及法律纠纷，甲方未使用该厂房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若甲方保证不属实，甲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厂房成交价：万圆整(万元)。

三、付款办法：

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贰佰万圆整(20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定金收据，同时将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等原件交付予乙方保管。甲方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可向乙方借用。

在土地使用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后，六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佰万元(500万元)，余额在甲方协助乙方领取到房产证后六日内付清给甲方，甲方对乙方领取房产证有负责到底的义务。

四、厂房的交付：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所拖欠的工程款(包括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土地出让金、建安税费等一切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厂房的共有人只限于本合同中甲方列明的二位股东。

3、甲方按合同签订时的厂房现状交付予乙方，电梯及水电、消防等设施，由乙方自行完善并安装。

4、厂房的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及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若甲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甲方负违约责任。

甲方办证及过户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甲方收到乙方首付款后，双方即开始办理厂房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到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每推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厂房以已付款总额成交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余款。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合同废止，甲方向乙方退还已付款的50%。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四**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支弄】 号 室(部位：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 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 (附件一);

(五)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 【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 】方式获得。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元整。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年 月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 年 月 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均有权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 【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付款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 公证处公证】

【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签名盖章)： 代表

( 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厂房买卖纠纷案由 厂房卖卖合同篇十五**

出卖方(甲方)：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买受方(乙方)：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中介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 区 号的 有限公司自有产权的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该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 平米，土地证号：苏 国用( )第 号。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2，已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平米。房产证号：苏房权证 区字第 号。

3，水电及消防、排污设施、固定装饰装潢，照明设备。

第二条 甲方确保上述标的产权清晰，所有权明确，无权益纠纷，无抵押贷款，本次交易甲方已征得权利共有人及隐性权利人的同意;乙方现场查看过上述标的，对于该标的所处位置、建筑及设施情况、以及交易税费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标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标的整体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办理房产土地交易过户手续，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一)甲乙双方在中介方的见证下于 年 月 日签定本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二)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甲乙双方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乙方支付第二笔出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后，双方办理房屋产权交易手续， 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乙方支付第三笔出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四)上述全部交易手续完成一周内，双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甲方结清该标的移交之前所产生的所有水电汽及其他费用后，将上述标的移交给乙方，乙方支付余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自移交一日起该厂房土地的租赁权移交乙方，租金由乙方收取。

第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除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标的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受理该标的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双方承诺，对于办理过户手续积极给予协助。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